

债券代码：127305

债券简称：16 穗港 03

2016 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1 年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3.38%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3.55%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

根据《2016 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016 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上调 17 个基点，即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5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6 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16 穗港 03

3、债券代码：127305

4、发行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 3.3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1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票面利率为 3.3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3.55%，并在存续期的第六年至第十年（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

联系人：邓娣妹

联系电话：020-83052113

2、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联系人：王昊杨、刘筱岑

联系电话：020-66335291；020-6633657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吴康源

联系电话：021-6860644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6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1年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盖章页)

